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8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追加原告 張嫣庭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智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追加被告 張鈴駢

上列第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追加被告 張至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為反訴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提出反訴或追加被告，自無從准許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具狀為此部分反訴之追加，
02 此有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證，而本件本
03 訴業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亦有卷附筆錄可憑，
04 是反訴原告此部分之反訴追加，係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後之
05 追加，故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不合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